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因公司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中科健管理人权益调整情况

中科健管理人通过股东让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共取得公司 38,947,147 股。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股东让渡的股票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中科健管理人特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存放和处分公司股东让渡的股票。中科健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

中科健管理人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本次共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中划转 34,578,4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8.30%）至已提供正确证券账号的债权人，用于清偿本公司普通债权，以执行重整计划。

中科健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继续持有4,368,658股股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二、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科健集团）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 40%即 13,445,600 股，上述占公司总股本 7.116%的股票将划转至公司各债权人账户，用于执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科健集团在本次股票让渡前持有公司股份 33,6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

本次让渡的公司股份为 13,4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6%。本次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1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4%

201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科健集团的重整申请。4 月 25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科健集团进行重整。因科健集团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且未申请法院裁定批准，2013 年 6 月 27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本次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168,400 股将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的破产清算。由于科健集团非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科健集团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处置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